

# 英山县人民法院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法院	本级	审判机关	受理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案件受理服务	<p>(一) 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, 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: 1. 不超过 1 万元的, 每件交纳 50 元; 2. 超过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, 按照 2.5% 交纳; 3. 超过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部分, 按照 2% 交纳; 4. 超过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, 按照 1.5% 交纳; 5.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, 按照 1% 交纳; 6. 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, 按照 0.9% 交纳; 7. 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, 按照 0.8% 交纳; 8.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, 按照 0.7% 交纳; 9. 超过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部分, 按照 0.6% 交纳; 10. 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, 按照 0.5% 交纳。</p> <p>(二) 非财产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: 1. 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, 肖像权每件交纳权、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, 每件交纳 100 元至 500 元。涉及损害赔偿, 赔偿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的, 不另行交纳; 超过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, 按照 1% 交纳; 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, 按照 0.5% 交纳。2. 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 50 元至 100 元。</p> <p>(三)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, 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, 每件交纳 500 元至 1000 元; 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, 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。</p> <p>(四) 行政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: 1. 商标、专利、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 100 元; 2. 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 50 元。</p> <p>(五)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, 异议不成立的, 每件交纳 50 元至 100 元。</p>	政府制定(制定部门为国务院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费用缴纳办法》	

2	法院	本级	审判机关	申请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<p>案件执行、保全、给付支付令、确定仲裁协议效力、破产案件服务</p> <p>(一)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,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,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,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、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裁决的,按照下列标准交纳: 1.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,每件交纳50元至500元。2.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,每件交纳50元;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,按照1.5%交纳;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,按照1%交纳;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,按照0.5%交纳;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,按照0.1%交纳。3.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,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,按照本项规定的标准交纳申请费,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。</p> <p>(二)申请保全措施的,根据实际保全的财产数额按照下列标准交纳: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,每件交纳30元;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,按照1%交纳;超过10万元的部分,按照0.5%交纳。但是,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。</p> <p>(三)依法申请支付令的,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/3交纳。</p> <p>(四)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,每件交纳100元。</p> <p>(五)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,每件交纳400元。</p> <p>(六)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,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,但是,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</p>	政府制定 (制定部门 为国务院)	《中华 人民共 和国诉 讼费用 缴纳办 法》	